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

申請流程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5. 施工前照片
(含房屋外觀及需修繕處)
6. 戶籍未在修繕位址，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
(租賃契約、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修繕需求之申請人或代辦人
填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件至區
公所或本局

社會局受理初審與派案

書面初審符合資格

修繕執行單位實地訪視評
估確認是否符合修繕標準

資格不符

書面函覆說明

修繕項目
不符標準

實地訪視符合修繕標準

經社會局核定後，修繕執行
單位安排施工時間

修繕完成後由修繕執行單位
檢附相關文件及單據憑證送
至本局進行核撥補助款